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南藏绣》部分
经典作品保护性收藏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创单一（货物）2024-025

采购合同编号：QHDC-2024-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4799600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贵南县仁青藏文化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贵南县仁青藏文化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8月14日贵南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南藏绣》部分经典作品保护性收藏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标号：青海鼎创单一（货物）2024-025）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服务价格	备注
1	贵南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贵南藏绣》部分经典作品保护性收藏	4799600	/
2			
3			
....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799600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内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或调查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处置或授予第三人使用；如因办理产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权利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 月 2 日

供应商（盖章）：

地址：贵南县茫曲镇民主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么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账号：28440001040007953

联系电话：